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召开。我们作为天海防务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认真阅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届满，鉴于当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现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何旭东、占金锋、翁记泉、秦炳军、李方、董文婕、王海黎、方先丽、杜惟毅，其中王海黎、方先丽、杜惟毅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方先丽)

(肖永平)

(沈明宏)